

教育局通告第 16/2026 号

分发名单： 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
官立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
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
校监／校长

副本送： 各组主管-备考

校本管理额外津贴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学校有关校本管理额外津贴的最新安排。本通告取代2019年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20/2019号。

背景

2. 教育统筹委员会在2017年11月成立「校本管理政策专责小组」（专责小组）¹，检视校本管理政策在资助学校的推行情况，并就研究结果提出优化校本管理的支援措施，当中业界及持份者一致赞成为学校／法团校董会提供额外行政主任职级人手／资源，以减少教师和校长的行政工作及加强对法团校董会的支援。有见及此，政府接纳了专责小组提出的建议，并在《行政长官2018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由2019/20学年起，为公营学校及直资学校提供额外资源。除让学校增聘额外行政职级人手外²，也提供额外津贴以支援学校优化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校管会）的运作，及加强校董／校管会成员的多元培训，促进持份者参与学校管治。

详情

津贴发放安排

3. 由2019/20学年起，教育局会为每所公营学校提供经常性的「校本管理额外津贴」。有关资助学校的津贴额已上载至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ocbg-sc>)，而该津贴额同样适用于官立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至于直资学校，该津贴将会计算在直资单位津贴额内。

4. 「校本管理额外津贴」已纳入资助学校「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营办津贴」）的特殊范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专为特定学校而设的津贴内。已设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会在每年9月、11

¹ 《校本管理政策专责小组检讨报告》已于2019年7月8日发表，提出27项具体建议供教育局、办学团体及法团校董会参考。

² 有关「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的内容，请参阅相关的教育局通函。

月、2月及5月分4期获发这项津贴；而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会在每年8月一笔过获发这项津贴。官立学校会在每学年的9月及4月分两个时段以预算拨款方式获发这项津贴，津贴会纳入「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其下的津贴项目内。按位津贴学校则会在每年8月一笔过获发这项津贴。

津贴运用及财务安排

5. 学校可按需要灵活运用这项津贴以(i)支援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校管会的运作及(ii)加强校董／校管会成员培训（运用津贴的指引载于附件）。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必须按运用津贴的指引所订明的原则，将这项津贴用于上述两个范畴的相关开支上，不应用作其他用途。学校应审慎理财，如不敷应用，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可用「营办津贴」一般范畴（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适用）或「学费津贴」（按位津贴学校适用）的盈余补贴。如有关盈余未能补足赤字，学校须以本身的经费／非政府经费填补。已成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须遵守「扩大的营办津贴」的相关运用指引，以灵活调配拨款；官立学校则须遵守「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相关运用指引及使用注意事项。

6. 基于会计及审计要求，未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及按位津贴学校须为这项津贴另设一个独立分类账，以记录所有相关项目的收支，以便按规定（如有需要）作出申报。官立学校须遵守有关的政府规例及规定，并从指定帐号中支帐，这项津贴会以财政年度结算，财政年度的拨款开支不得超出预算。至于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为简化学校行政，由2026/27学年起，学校毋须为「校本管理额外津贴」设独立分类账。

保留余款及退款安排

7. 学校必须在有关学年／财政年度善用这项津贴，以促进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校管会畅顺运作及提升学校的管治效能，但学校可基于合理原因保留这项津贴的余款。有关保留余款及退款安排如下：

- (i) 资助学校须遵照「营办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的既定安排处理。
- (ii) 官立学校须遵照「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既定安排处理。
- (iii) 按位津贴学校可保留这项津贴的余款，上限为这项津贴于该学年获发的12个月的款额。学校须根据经审核周年账目，把超过上限的余款退还教育局。学校不得将这项津贴的拨款及／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项。

行政及其他安排

8. 学校可经既定的采购程序，向服务提供者包括办学团体采购所需服务。有关采购服务的事宜，请参阅《学校行政手册》及本局的相关通告及指引（如适用）。官立学校则须遵照政府的采购规定行事。为确保这项津贴运用得宜，学校应根据实际需要及目标计划如何运用这项津贴，并须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校管会通过，以及遵照有关规定妥善记录相关开支和备妥账

目，供日后审核之用。

查询

9. 有关「校本管理额外津贴」的一般查询，请致电 3509 8474 与校本管理组人员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袁雁琪 代行

2026 年 9 月 4 日

运用校本管理额外津贴指引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校管会）可灵活运用这项津贴作以下用途：

1. 支援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校管会的运作，以提升学校管治效能，例如：
 - 采购法律专业咨询服务如订立／修订校本操守指引、修订校董会章程、检视学校政策机制等（不适用于官立学校）
 - 采购财务管理专业咨询服务（不适用于官立学校）
 - 采购人力资源管理顾问服务
 - 校董／校管会成员选举
 - 联系持份者
2. 加强校董／校管会成员培训，以提升校监／校董／校管会成员的知识、技能和态度，令学校管治发挥协作力量，同时产生互相制衡作用，例如：
 - 举办校本、联校或办学团体为本的校董／校管会成员的多元培训如研讨会、工作坊、办学团体「学习圈」／「沟通群组」、不同办学团体互相交流等，以落实专责小组所建议的校监／校董培训软指标³
 - 透过采购服务／聘请讲者，并参考教育局校本管理网页所提供的资料，举办与学校管治相关的培训活动／课程

以下相关开支不符合运用这项津贴的原则：

- 聘用教学或非教学人员
- 发放教学或非教学人员的特别／额外津贴
- 资助教学及非教学人员进修
- 举办与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校管会运作无关的培训活动／课程
- 购置非标准项目（例如：购置货柜作活动室或设备供法团校董会校董

³ 专责小组建议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的校监、校董培训软指标概要如下：

- 新任校监在首年内参加最少合共 6 小时的培训，无论在出任校监前曾否担任同一所学校或不同学校的校董，亦被视为新任校监；
- 新任校董在首年内参加最少合共 3 小时的培训，以往曾担任法团校董会学校任何类别的校董，则不被视为新任校董；及
- 现任／曾任校监／校董每年参加一项最少 2 小时的培训。

详情请参阅《[校本管理政策专责小组检讨报告](#)》。请注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校管会应记录校董／校管会成员的培训活动／课程及时数，按实际的情况和需要适时检视，更可与办学团体商讨及作出调适。

使用等)

- 购置标准或非标准家具及设备
- 支付任何学校宣传及推广活动的开支(例如:海报、横额、礼物、纪念品、奖品等)
- 支付有关饮食费用/宴客开支等
- 购买器材或工具处理学校文书工作等
- 购买流动电脑装置/电子器材或电脑软件,以用于一般用途